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调整交易方式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华业债”）。
- 3、发行总额：本期发行公司债的规模为 15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含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本期前三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8%。本期债券后二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 8.50%。
-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6 日。
-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
- 9、回售情况：2018 年 8 月 6 日，投资人回售 15 华业债 154,239,000 元。本次回售后，15 华业债剩余余额 1,345,761,000 元。
- 10、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公司债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 11、最新信用评级资信评级：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为 CC，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降为 CC。

1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13、公司债上市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调整交易方式

根据《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15 华业债”自 4 月 1 日起进行交易方式调整，暂停竞价系统交易，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三、恢复竞价交易安排

债券恢复竞价系统交易时间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